地方视窗 10

贵州罗甸:着力构筑"检察+"监督模式 促进执法司法公平公正

为更好履行新时代检察机 关法律监督工作职责,贵州省罗 甸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立足检察职能,加强监督精准 性、规范性,积极探索"检察+"监 督模式,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检察+"看守所,大力提 高非监外执行监督能力。一是 联合开展安全检察。驻所检察 官联合看守所民警对监管区域 内的监控装置、消防设施运转 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对各监室 门窗、在押人员个人物品进行 安全检查, 摸清可能存在的安 全隐患,防患于未然。二是共 同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监管场 所疫情防控工作关系到服刑人 员与监管人员的人身安全,自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院 驻监所检察室联合看守所对监 所食堂、监室等重点区域的消

毒消杀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检 查。三是共商解决问题之策。 该院联合看守所和武警中队召 开联席会议,进行座谈交流, 共同分析监管执法和检察监督 中存在的问题, 认真制定解决 问题的方案和措施, 达成工作 共识,提升检察监督的精准性 和实效性。

"检察+"社区矫正机构, 努力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 一是共学"助提升"。该院与县 司法局共同参与社区矫正实务 视频讲堂,认真学习各地管理 经验,进一步统一管理思路和 检察重点,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 的矫治教育能力和检察人员的 法律监督能力得到了共同提 升。二是共研"保稳定"。该院 联合县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安 全稳定工作分析研判会, 认真

分析当前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 形势、任务、压力和责任,各 司其职、规范执法,强化检察 机关与社区矫正机构的衔接配 合,加强对社区矫正重点对象 的监管监控,确保社区矫正工 作和社会环境的安全稳定。三 是共建"促发展"。为实现社区 矫正工作数据共享, 创新社区 矫正检察模式,结合近年来社 区矫正工作实际及检察监督工 作需要,该院联合县司法局制 定《关于加强社区矫正与检察 监督相衔接的制度》,明确社区 矫正监督工作的重点和流程, 促进社区矫正执行工作规范化 发展。四是共察"提质效"。检 察人员与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 人员共同到县内10个司法所开 展实地检察监督,全面检查社区 矫正对象交付执行、个人教育、

思想汇报、请销假等日常教育管 理情况,检察官对发现的问题当 场释法说理,并依法提出监督意 见,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及时认领 并认真抓好整改,极大提升了法 律监督实效,促进了社区矫正工 作有序开展、规范运行。

"检察+"法院,全力开展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检察监 督。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执行检察工作的前提是要全面 准确掌握法院的生效判决、裁 定及执行动态。为此,该院与 县法院积极进行信息共享, 检 察干警联合法院刑事审判庭和 执行局的工作人员,不定期对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判决情 况及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 建立工作台账,对刑事裁判涉 财产部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应 当执行而不执行、执行不当等

罗甸县检察院通过"四个

申诉检察工作。

问题,检察人员依法提出监督 意见, 法院工作人员认真分析 原因、迅速抓好整改落实。"检 法"联动,切实维护了司法权 威,实现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 分执行监督的严格化和规范化。

"检察+"公安,极力助推刑 罚执行活动规范化。剥夺政治 权利刑事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关 乎基层组织的安全稳定。该院 联合县公安局,到辖区9个派出 所实地查看在册的剥夺政治权 利罪犯执行档案,通过查阅重点 人口档案、现场询问公安民警等 方式,对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情况 进行全方位检察监督,对出现脱 管漏管、执行不规范的依法提出 监督意见,推动公安机关把被剥 夺政治权利服刑人员按要求"管 起来",促进剥夺政治权利刑罚 执行规范化。 (史勇)



检察官回访当事人

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最 大限度帮助其回归社会,罗甸县检 察院致力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 支持体系,在加强司法保护的基础 上,推动实现家庭、社会、学校、网 络、政府"五大保护"联合发力。

多渠道、扎实开展社会调 查。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 合,在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前均对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社会调 查,做到全覆盖。案件移送后,检 察机关自行或委托社会组织开展 社会调查,更加全面了解未成年 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 因、监护教育等情况,为是否对未 成年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提供 更加全面准确的参考。今年以 来,该院通过各种方式共开展社 会调查115人次。

多关注,积极开展帮助教 育。该院认真贯彻"教育、感化、 挽救"方针,积极邀请县未保委、

关工委、团县委、妇联等部门工 作人员以及心理老师、律师等参 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共建 "检校家社"四位一体考察帮教 模式,形成全社会对涉罪未成年 人开展教育挽救的齐抓共管格 局。关心关爱未成年被害人心 理健康,开展心理辅导干预,积 极跟踪,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 回归正常学习生活,做到办理一 起案件、挽救一个孩子,实现法 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 一。今年以来,该院共对涉案未 成年人组织开展心理测评102人 次,为8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 法救助,共发放救助金1.6万元。

积极在办案中贯彻落实家庭 教育促进法。留守儿童犯罪或被 侵害一直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其中,涉案未成年人缺乏家庭管教 或家庭关爱是犯罪发生的重要原 因。对此,该院在办案中全面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积极促推司法

保护融入家庭保护,对监护人存在 教育主体意识不强、教育方式不 当、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的,对其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根据实际情况 制发《督促监护令》或《家庭教育指 导令》,并联合村委会(居委会)、派 出所进行跟踪,宣传家庭教育在未 成年人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家 长重视家庭教育,保障家庭教育工 作落到实处。

多宣传,加强未成年人自我 保护和犯罪预防。组织检察官 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 进校园活动;联合县公安局、县 交通局等单位进乡村、社区,宣 讲普及强制报告制度和预防性 侵害、远离校园欺凌等未成年人 保护知识,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 护意识。目前,该院已对42个村 寨、15所中小学开展了普法宣讲 活动,覆盖3万余人,发放宣传手 册 3000 余份, 网络直播参与互动 人数达2万余人。(梅昌华)

进一步"融人情于法理、融经 二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 验感性于司法理性,加强控告 作,采用联合救助+综合帮扶助 推司法救助工作。该院深入贯 一是进一步发挥"领头 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华 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的 羊"作用, 化解疑难复杂信访 《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 案件。充分发挥院领导"头 雁"效应,利用检察长接访 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 日、带案走访、回访、上门听 的通知》要求, 主动开展多元化 证等工作方式,对刑事申诉、 司法救助,对内联合未检部门开 重复信访等案件实行院领导包 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对外 案办理,推动疑难复杂信访案 加强与民政、妇联、教育、司法 件矛盾有效化解。截至今年10 行政等部门的协作,并于今年5 月底,该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 月召开联席会议,会商制定 案件35件,化解率达100%。今 《开展困难妇女群体专项司法救 年4月,该院检察长带头包案办 助工作机制》,强化线索移送, 共同帮助被救助对象解决子女 理一起重复信访案件,检察长 多次深入一线调查取证,邀请 入学、就业等方面问题,做到 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员、村 精准施策、精准救助。今年5 支部两委上门举行公开听证, 月,在杨某等3名未成年人司法 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政策 救助案中,该院联合妇联、民 解读、人情事理等多角度、全 政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 方位进行释法说理,最终消除 多元综合帮扶措施,有效解决 了当事人"心结",并告诫村民 了3个家庭的长远生活困难,让 以此案为戒,以乡风文明助推 困境妇女儿童感受到党和国家

的关怀, 体现检察机关司法为 民的责任与担当。

"四个进一步"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三是进一步跟踪回访, 巩 固司法救助成果。为确保司法 救助资金及其他救助方式能够 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帮助司法 救助申请人解决实际困难,该院 对被救助的家庭和人员进行回 访,跟踪了解被救助当事人的生 活现状,截至今年10月底,共跟 踪回访10余名当事人。在2021 年的一起刑事案件中,因监护人 入狱服刑,两名未成年人成为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承办检察官为 解决两个孩子的抚养及教育问 题,第一时间联系贵阳市白云区 民政部门,两家单位通力合作, 为孩子们找到了新的"父母",此 后,检察官多次到贵阳了解他们 的心理状态、生活环境等,实现 了救助效果最大化。

四是进一步把好入口、分 流关,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控 告申诉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联 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该

院通过审查甄别程序及相关协 调工作,引导群众依法合理反 映诉求。群众来信来访时,属 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审查 后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属于检 察机关其他业务部门的,按照 法律程序移送线索并答复当事 人;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信访 事项,转送主管机关处理并告知 当事人,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 有落实",真正做到让群众"最多 访一次"。截至今年10月底,该 院控申部门共向其他业务部门 移送线索19件,向纪检监察部门 移送线索1件。在2022年受理 的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中,承办 检察官通过与当事人充分沟通, 发现信访人系文盲,薪资被拖欠 3年,一直求助无门,于是对其进 行了充分释法说理,并将线索移 送至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 部门高度重视, 在尊重该农民 工意愿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其 起诉,帮助其顺利拿到薪资。

贵州贵定:依法能动履职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做实事

检察建议助力老旧小区 改善"飞线充电"乱象

贵州省贵定县教师新村是 一个老旧小区,近日,该小区 发生一起火灾。据悉,该小区 业主在单元楼公共过道、疏散 通道等地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情 况非常普遍,由此引发了火灾。 贵定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

现上述情况后,立即成立专案 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县 的老旧小区开展实地查看,发 现县域内多个老旧小区均存在 "飞线充电"现象,威胁公共安 全。对此,该院立足公益诉讼 检察职能,多次与物业管理公 司等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协商解决方案,并向相关职能 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制 定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对小 区内的"飞线充电"现象进行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职 能部门积极落实检察建议要 求,制定了《贵定县电动自行 车充电停放安全管理办法》 (下称《办法》)。该《办法》 明确,县内各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具体负责该辖区电动自行 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以 下职责:一是严格落实消防安 全网格化管理,督促指导社 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电 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二是督促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 防火检查, 引导居民规范电动 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行为。

目前,该《办法》已通过 县司法局审核,正在履行公示 程序。

(陈佳佳)

贵定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检警同堂培训会。

小区专项维修资金批下来了

近日,贵定县检察院从一位 县人大代表的建议中发现了一 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位于该县 中心地段的沿街老旧小区金都 广场,因年久失修出现外墙及屋 顶渗水、外墙瓷砖脱落、消防设 施不完备等安全隐患,威胁公共 安全。

据了解,该小区物业公司曾 多次向县住建部门申请使用专项 维修资金对相关安全隐患进行修 复,但依据相关规定,启用专项维 修资金应当经小区 2/3 以上业主

同意。然而,由于该小区居住人 数较多,难以形成一致意见,上述 问题悬置多年未能解决。

在查实上述情况后,该院积 极与县住建部门开展公益诉讼诉 前磋商,确定金都广场小区的上 述安全隐患属于贵州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 的"紧急情况",可以不受"2/3以 上业主同意"的限制,由此建议批 准该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 并由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牵头对

小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诉前磋商后,县住建部门积 极履行了审批手续,将该小区的 专项维修资金共计86万元拨付至 社区,社区定期公示专项维修资 金的使用情况,由小区全体业主 共同监督。

该院紧盯整改效果,不定期 邀请县人大代表及相关单位工 作人员跟踪回访整改情况,确保 整改取得实效。目前,该小区的 所有安全隐患问题已得到有效 (陈佳佳)

多元化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度

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百姓 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贵 定县检察院以匠心求极致,落 实多元化司法救助,持续深入 做好司法救助这项民心工程, 坚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近 日,该院历时一年八个月对唐 某开展的多元化、全方位司法 救助, 让唐某切实感受到了司

法关爱和检察温度。

2018年, 唐某的母亲和妹 妹在刑事案件中遇害,这个原 本就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 庭,生活一下子陷入困境。虽 然行凶者已受到法律制裁,但 是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 唐某 一家未获得任何赔偿。该院在 排查中发现该线索后,第一时

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唐 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同时, 案件承办检察官积极协调对接 有关职能部门对唐某开展多元 化救助,积极对其开展心理疏 导, 切实解决了唐某的困难, 充分发挥了司法救助在助力乡 村振兴发展中的保障作用。

(姜瑜)

贵定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昌明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

规范借贷秩序 堵住管理漏洞

近年来,贵定县检察院在办理相关民间借贷案件中发现,当事人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贷的频率增高,这暴露出金融机构在监管、控 制资金流向等方面存在问题。

以一起案件为例,杨某以9.6%的年利率向银行办理了抵押贷款,后 杨某又将该笔贷款以36%的年利率转贷给了刘某。在贷款到期后,双方 均无力偿还,银行遂通过司法程序执行了杨某抵押的房产和车。由于杨 某涉及高利转贷,在杨某诉刘某一案中,法院认定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无 效,故未支持杨某关于利息的请求,判令刘某偿还杨某本金。由此可见, 高利转贷会严重危害金融管理秩序,也会让当事人遭受财产损失。

为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维护金融 秩序,该院向案涉金融机构制发检察建议,从贷款审核、定期排 查、大数据监管三方面提出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规 范借贷秩序。

下一步,该院将对案涉的几家金融机构定期开展回访,监督其落 实整改,并通过以案释法加大宣传,让群众了解转贷的风险和危害,引 导群众自觉遵守借贷秩序,抵制违法行为。 (王睿琳)

全力推进 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 告制度对于及时干预涉未成年 人犯罪、有效保护未成年人意义 重大,贵定县检察院积极能动履 职,确保将该制度落到实处。

该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 区有旅馆、医院、学校等未严格 履行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 导致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或侵害 未成年人犯罪不能及时被发 现。同时,还存在部分医生、学 校教师及旅馆从业者不知晓强 制报告制度内容或者不明确履 行强制报告职责等问题。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 合司法保护,该院针对强制报告 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邀请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及社会代 表参与公开听证,广泛听取各方 对推动强制报告制度有效落地的

意见和建议。在综合听取各方意 见后,该院向当地公安、教育、医 疗等部门分别发出检察建议,并 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律师的 见证下,以集中公开宣告方式送 达,建议各部门提高思想认识,积 极传达学习强制报告制度,组织 开展培训,压实主体责任,建立排 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各被建 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开 展专项整治,对不履行义务的责 任单位进行通报和处罚,有效推 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职 能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 作配合,确保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 根,积极参与建立健全政府、学校、 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青少年法 治保护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撑起一片蓝天。 (潘祥以)

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 外出经营活动开展监督

为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建设,加大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 护,贵定县检察院发挥刑事执行检 察职能作用,主动走访辖区涉民营 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监 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依法保障和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日,该院刑事执行部门检 察官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 员,来到该县昌明司法所,对涉企 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档案和 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查阅,重点了解 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 营请假情况。随后,检察干警走访 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与其谈心谈 话,详细询问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 情况以及社区矫正期间存在的困 难。走访中,相关在矫企业人员表

示,社区矫正期间需经常性赴多地 开展经营活动,希望能简化请假审 批程序。对此,该院积极与司法行 政机关进行沟通,共同制定涉企社 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请假工作机 制,有效保证民营经济生产经营活 动正常开展。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积极开 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切实 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不 折不扣地落实到检察履职中,积 极探索从"机械式"管理转变为 "全方位、多角度"管理新模式,找 准、破解行政监管执法中制约民 营企业发展的障碍,确保社矫对 象"出得去,管得住",为涉民企社 矫对象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法治 化营商环境。 (赵泽燕)